

2022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2022年单位预 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概况

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主要职责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县市区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科技与标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54号）、《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办[2019]18号）和《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县生态环境管理体制的通知》（宛编[2019]20号）的规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核定行政编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设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

污染防治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单位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1、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机关本级。依据《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设置的通知》（宛编[2020]67号）文件，内乡分局是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共有行政编制6人，实有干部职工8人。

2、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设置的通知》（宛编[2020]62号）文件，事业编制34人，实有人数57人。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2022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2022年收入总计2097.2万元，支出总计2097.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1.6万元，增长3.53%。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2022年收入总计209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9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2022年支出总计209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1.6万元，占总支出的22.49%；项目支出1625.6万元，占总支出的77.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2097.2万元，支出2097.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各增加171.6万元，增长8.91%。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9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1.6万元，占总支出的22.49%；项目支出1625.6万元，占总支出的77.5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7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2.5万元，占93.82%；公用经费29.2万元，占6.1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7.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和2021年相比持平。具体支出情况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27.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和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减少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和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减少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9.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

（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2022年单位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097.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2,097.2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7.2	本年支出合计	2,097.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97.2	支出总计	2,097.2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
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97.2	471.6	410.1	32.4	29.2		1,625.6	290.0	1,335.6
			403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2,097.2	471.6	410.1	32.4	29.2		1,625.6	290.0	1,335.6
211	01	01		行政运行	761.6		410.1	32.4	29.2		290.0	290.0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5						70.5		70.5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0						40.0		40.0
211	03	02		水体	360.1						360.1		360.1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50.0						250.0		25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5.0						55.0		55.0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5.0						75.0		75.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485.0						485.0		485.0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097.2	一、本年支出	2,097.2	2,097.2	2,09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097.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097.2	2,097.2	2,097.2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097.2	支出合计	2,097.2	2,097.2	2,097.2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
门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称:

单位: 万元

科目 编码	单 位 代 码	单位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 运转 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资 本 性 支 出			
				合计	2,097.2	471.6	410.1	32.4	29.2		1,625.6	290.0	1,335.6
			403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内乡分局	2,097.2	471.6	410.1	32.4	29.2		1,625.6	290.0	1,335.6
211	01	01		行政运行	761.6	471.6	410.1	32.4	29.2		290.0	290.0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5						70.5		70.5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40.0						40.0		40.0
211	03	02		水体	360.1						360.1		360.1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50.0						250.0		25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5.0						55.0		55.0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5.0						75.0		75.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485.0						485.0		485.0

备注: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06表

部门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1.6	442.5	2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1.0	3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1.8	41.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244.5	24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1.8	2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	2.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26.0	26.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28.6	28.6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 助	4.3	4.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	13.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8.1	28.1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		1.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0		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0		1.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9		2.9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		0.4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		1.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7		2.7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1		6.1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5		4.5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		0.6
30203	咨询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4		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6.2		6.2
30204	手续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		0.3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		0.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7.0		10.0		10.0	27.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年度履职目标	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环境攻坚为抓手,紧紧围绕三大攻坚任务,实施环境攻坚“3+3+N”工作体系,树立有解思维,突出重点,稳步推进,各项环境攻坚工作顺利实施。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空气自动站运行费	用于空气自动站电费、水费、人员工资、设备维修、配件购置、机械租赁、运输、药剂等方面,保障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对十四个乡镇空气自动站进行运维,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费	购置激光雷达、六因子检测走航车等设备。购买第三方服务。	
	环保工作补助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由内乡分局本级和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两个二级单位组成。内乡分局部门预算涵盖的预算单位包括:内乡分局本级和环境监测站2个预算单位。我局实有116人,财政编制内65人,为保证人员经费能够正常发放,特申请财政解决超编人员经费290万元。	
		监测站编制18人,混岗使用实有人数44人,每月工资、五险一金缴费,全年所需费用77万元。	
	黄水河水质提升应急治理费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水污染事件的发生,确保河道水质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特别是对黄水河水质进行提升应急处理显得尤为重要,拟对南阳市内乡县黄水河水质提升应急治理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本次治理服务暂定预算价300万元,后续如需增加,以实际治理天数结算为准,资金来源由县财政解决	
	生态示范县创建	根据宛办〔2021〕15号关于南阳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要求,我县计划明年上半年完成省级生态示范县创建任务,2023年完成国家生态示范县创建任务。按照省市要求,结合其他县区做法,创建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公司发展,确保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省级生态示范县创建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特申请县政府解决创建工作经费。	
	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评价专项	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管理要求,每年要对我县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拨付相应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自2012年以来已累计拨付我县转移支付资金12.2亿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根据《2021年南阳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对辖区内空气质量、饮用水源地水质、地表水、重点污染源、农村环境质量等进行监测。	
	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环境攻坚为抓手,紧紧围绕三大攻坚任务,实施环境攻坚“3+3+N”工作体系,树立有解思维,突出重点,稳步推进,各项环境攻坚工作顺利实施。2022年,全县污染防治攻坚形式依然艰巨,各种环境执法、专项检查、异地执法、夜查工作会更加频繁,而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则严重滞后,我们购置VOCS检测仪、大疆无人机、热球风速仪搞好环境监察工作。	
环保攻坚专项	目标1:满足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需要,高效便捷进行履职工作,使内乡县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更上新台阶;目标2:提升内乡县环境保护局业务管理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移动式污水处理车应急处置	根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书》，我县湍河杨寨、刁河王岗断面、汤堰河周家断面需满足相应的III类水质要求，从上半年我县出境水水质断面通报等情况看，杨寨出境水断面处于临界状态，部分月份出现超标现象。此项资金用于设备维修、配件购置、机械租赁等，保障移动式污水处理车正常运行，移动污水处理车在城区周边不定时进行应急处理。		
	劳务派遣辅助工作人员补助	2022年全县环保工作任务依然艰巨，除环境攻坚之外，在大气环境研判处置、出境水应急处置、项目监管、日常执法、信访处理、环保宣教、精准扶贫等方面也投入巨大精力，为了完成相关任务目标，我局通过第三方公司招聘辅助工作人员21名，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内乡县环保工作任务。		
	环保综合治理系统费用	近期，我县多处出境水断面水质出现超标现象，经过环保人员大量排查，仍然没有排出结果，初步分析原因在于缺乏技术手段，对畜禽养殖户偷排粪污、私自通过市政管网偷排等行为监控不到位造成。为彻底解决这一被动局面，按照上级提出的通过科技手段不断提高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的环境治理体系要求，需要不断加快我县综合治理智慧体系建设步伐，经参考其他县市，特申请此项目，为环保治污提供坚实的保障。		
	汇水区水质监测补助	根据市委市政府（宛发〔2015〕1号）文件和县委、县政府（内发〔2015〕1号）文件要求，为确保保水质运动长效机制真正得到落实。一是拟对汇水区乡镇的组级信息员、村级管理员进行补贴。我县涉及3个乡镇16个行政村227个村民小组。其中：信息员227名，每人每年补贴360元。		
	柴油货车检查、入户监测（王店堰张）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意见，结合我县柴油货车检测工作实际，经初步测算，人工费、电费、网费、交通费、设备维修等每年所需资金45万元，用以缓解随着环境攻坚的深入推进，造成人员少、经费不足的情况，保证日常工作有效开展。		
	监测项目费	每年必须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我县空气质量、饮用水源地水质、地表水水质、重点污染源以及农村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水质监测经费	2022年起每年对辖区内15个乡镇出境水考核断面、12个监控断面每月进行一次监测，对11个饮用水源地地下水井群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097.2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097.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71.6	
（2）项目支出		1,625.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费	100%	
	履职目标实现	空气自动站运行费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改善内乡县环境	改善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03		1,625.6	1,625.6										
40300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1,625.6	1,625.6										
41132522000000028426	环保工作补助	290.0	290.0		不超预算要求	≤290万	补助发放人数	51名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促进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资金充分使用率	100%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41132522000000043209	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	335.0	335.0		成本控制	≤335万元	征收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资金充分使用率	100%	提高人民居住环境	提高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41132522000000054444	黄水河水质提升应急治理	300.0	300.0		成本控制	≤300万元	每周对黄河水质提升水质检测数量	7次	保障提高黄河水质质量工作	保障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水质质量达标率	100%	改善黄河及周边环境	改善			

								水质提升要求时间期限	1年				
41132522000000054446	环保综合治理系统费用	75.0	75.0			成本控制	≤75万元	监控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改善水质环境	改善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检测工作完成率	100%	确保排污监控工作有序开展	确保		
								检测工作合格率	100%				
41132522000000054448	空气自动站运维费	105.0	105.0			成本控制	≤105万元	空气自动运维站数量	14个	保障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保障工作的开展。	保障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率	≥90%				
								空气自动站故障处理及时性	及时				
41132522000000055201	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评价专项	70.0	70.0			不超成本	≤70万元	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确保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考核工作完成率	100%				
								资金拨付合格率	100%				
41132522000000055202	环保攻坚专项	50.0	50.0			成本控制	≤50万元	环保攻坚战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保障环保攻坚战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环保攻坚战工作开展率	100%				
								环保攻坚战工作合格率	100%				
41132522000000055203	劳务派遣辅助工作人员补助	70.5	70.5			成本控制	≤70.46万元	考核工作完成率	100%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受益群众满意度	≥99%

								资金拨付合格率	100%	确保考核工作顺利 完成	保障		
								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411325220000000055212	柴油货车检查、 入户监测（王店 堰张）	45.0	45.0			总项目成 本	≤45万元	柴油货车监测	≥50 辆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 开展，发挥部门职 能。	保障	受益群众满 意度	≥99%
								监测任务合格率	100%				
								监测任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411325220000000055217	汇水区水质监测 补助	10.1	10.1			成本控制	≤10.1万 元	征收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提高人民居住环境	提高	受益群众满 意度	≥99%
								资金充分使用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411325220000000055218	移动式污水处理 车应急处置	55.0	55.0			总成本	≤55万元	每周维护移动污水处 理车数量	2辆	保障移动式污水处 理车正常运行，保 障工作的开展。	保障	受益群众满 意度	≥99%
								移动式污水处理车正 常运行率	≥90%	改善水质污染	改善		
								移动式污水处理车故 障处理及时性	及时				
411325220000000055219	生态示范县创建	180.0	180.0			成本控制	≤180万元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确保创建示范县各 项工作高效有序运 转	改善	受益群众满 意度	≥99%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创建示范县日常工作 完成及时性	100%				

41132522000000055220	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40.0	40.0			成本控制	≤40万元	环境监察工作完成率	100%	保障环保攻坚战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收益群众满意度	≥99%
								环境监察工作合格率	100%	改善各项环境	改善		
								环境监察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